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原簡字第3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被告 甲男（真實姓名、住址詳附件對照表所載）

法定代理人 周女（真實姓名、住址詳附件對照表所載）

訴訟代理人 王貞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502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5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4日17時25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內埔鄉西淇路往三和路方向行駛，嗣行經西淇路200號前左轉彎時，疏未注意左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適訴外人○○○駕駛車牌號碼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西淇路往黎東路方向直行，A車因而與系爭車輛前車頭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1 (二)而系爭車輛由原告承保(車主為訴外人○○○)車體損失
02 險,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新臺
03 幣(下同)35,461元、工資費用11,384元,合計46,845元,
04 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
05 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
06 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7 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8 告46,8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亦未提出
11 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17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
18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9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0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1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22 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
23 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
24 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
25 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
26 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
27 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
28 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
29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30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上揭過失致發生系爭
31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

01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
02 鈹噴車作業紀錄表、結帳明細表、統一發票、行車執照、汽
03 車險理賠申請書，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
04 113年2月29日內警交字第11330466400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
05 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事現場略圖、道路交
06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籍資
07 料、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
08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資料在卷可參，而被告經
09 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
10 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
11 堪信屬實。查被告騎乘機車，疏未注意左轉彎車應暫停讓直
12 行車先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
13 甚明，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認為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
14 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應可採
15 信。綜上，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且系
16 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
17 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
18 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9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46,845元等情，亦據
20 原告提出上揭結帳明細表為證，應堪認屬實。惟查，修復費
21 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
22 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
23 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元0000年00
24 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9月，依據行政院頒佈
25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
26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35,461元部分自
27 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
28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29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30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31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

01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02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
03 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25,118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
04 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3
05 6,502元（即零件費用25,118元+工資費用11,384元=36,50
06 2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8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6,50
09 2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0 條等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2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
1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6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9 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6 書記官粘嫦珠

27 附件：

28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35,461 \div (5+1)$
29 = 5,91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
30 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35,461 - 5,910) \times 1/5 \times$

01 $(1+9/12) = 10,34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02 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35,461 - 10,343 = 25,118$ 。

03 真實姓名對照表：
04

代號	姓名	住址
甲男	○○○○○○	住屏東縣○○鄉○○村○○00號 居屏東縣○○鄉○○00號
周女	○○○	住居同上